

乌海市全面迅速推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3月11日,乌海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乌海市政法各部门迅速行动,全部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教育整顿工作。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提出要深刻认识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推进正风肃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要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做到深查彻改。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要狠抓推动落实,确保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见实效。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充分运用资源,发挥整顿合力,统筹兼顾,做好队伍教育整顿和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廉洁自律意识,打造风清气正的法院队伍。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是政治建

打造检察铁军的重大举措,要紧盯关键环节,突出抓好“四项任务”,着力抓好“三个环节”,全面提升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实效,切实解决政治不坚定、队伍不廉洁、执法不公正、遇事不担当、作风不过硬等问题。要把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贯穿教育整顿始终,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查纠检察队伍中存在的执法司法不严、不公、不廉等问题。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做到问题查究不全面不放过、不具体不放过、不到位不放过。对发现和掌握的违法违纪线索,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纪委监委。要严肃执纪问责,对调查核实的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作出处理。要把政治建检与业务强检结合起来,着力提升检察队伍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服务大局的能力。要把清除害群之马与弘扬英模精神结合起来,彻底清查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要加大选树忠诚担当、清正廉洁、无私奉献、成绩优异、群众公认的检察干警典型。要把整治顽瘴痼疾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切实找准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中的短板弱项,建立完善规范的检察队伍制度机制。

乌海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队伍教育

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会议强调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把准总体安排,高质量推进教育整顿活动。要围绕“五个过硬”要求,抓好“四项任务”、把好“三个环节”,把握好总体要求、基本环节、政策策略、阶段步骤,全力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二是落实关键要求,高标准做好各个环节工作。紧扣“三个环节”,持之以恒抓学习教育,动真碰硬抓查纠整改、求真务实抓总结提升,有力有序开展教育整顿。要把教育整顿与履行好主责主业、做好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相结合,激发出保安全、护稳定的强大动力;三是优化工作机制,高水平完成重大政治任务。全市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稳步推进党中央交给的这项重大政治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完善“1+1+5”运行机制和“三个一”工作机制。要注重舆论宣传,强化正面宣传和典型选树,营造良好氛围,把握舆论导向,树牢公安形象。

乌海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领域,抓紧抓实戒毒专项治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专项治理等工作,着力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各个环节,扎紧制度

笼子,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全面净化干警队伍和法律服务者队伍,增强司法行政系统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要强化全市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司法局要在区委的组织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指导下,认真抓好本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全市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方案要求,统筹安排各自单位、行业的教育整顿工作,把开展教育整顿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建党100周年等相关工作结合起来,与做好司法行政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切实将教育整顿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乌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行政队伍的新变化新气象。

(乌海市委政法委供稿)



强化宗旨意识 永葆为民本色

包头市公安局举行首届十佳惠民工作评选颁奖仪式



“我宣布,荣获包头市公安局首届十佳惠民工作评选活动金奖项目的是《特殊违法犯罪人员收治中心惠民工作机制》。”在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盟市驻点指导二组组长、二级警务专员郝斯,包头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威,政治部主任唐秦榛,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钱卫东,市委组织部党建秘书科科长庞建光,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科长刘钰,人民网内蒙古频道运营中心媒介经理穆磊,中新社内蒙古分社采访中心主任李爱平,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新闻宣传处新媒体总编辑唐建权,内蒙古法制报社包头记者站站长王祯,包头新闻网副主编何志勇等多家单位代表组成的专家评审团,共同为候选作品进行评审,并结合网络投票打分,推选出首届十佳惠民工作获奖项目。

近年来,包头市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先后推出78项便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为总结盘点推出的系列惠民举措,深入发挥系列举措的服务作用,激励基层各单位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便民为民服务举措,真正将公安机关的为民情怀融入到各项日常工作之中,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包头市公安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两项重点工作要求,联合中央、自治区、包头市等多家媒体,共同开展了包头市公安局首届十佳惠民工作评选活动。

活动现场,由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

整顿盟市驻点指导二组组长、二级警务专员郝斯,成员庞涛、张庆宣,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新闻宣传处处长闫志忠,包头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姚凤君,包头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威,政治部主任唐秦榛,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钱卫东,市委组织部党建秘书科科长庞建光,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科长刘钰,人民网内蒙古频道运营中心媒介经理穆磊,中新社内蒙古分社采访中心主任李爱平,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新闻宣传处新媒体总编辑唐建权,内蒙古法制报社包头记者站站长王祯,包头新闻网副主编何志勇等多家单位代表组成的专家评审团,共同为候选作品进行评审,并结合网络投票打分,推选出首届十佳惠民工作获奖项目。

包头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威在颁奖活动后致感谢辞,对上级机关及各级媒体的支持帮助予以感谢,对获奖项目予以祝贺,并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不断推出更多

贴近民意、温暖民心的扎实举措,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包头公安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据了解,此次活动受到了包头市各级公安机关与广大公安民警的广泛关注,有21家单位参评,最终确定13家单位20个项目进入评选环节,先后在各类媒体展播参评项目稿件100余篇,收获网络投票171万余张。最终《特殊违法犯罪人员收治中心惠民工作机制》荣获金奖,《包头“24小时警局”》《警民恳谈+“三级评议”惠民举措》荣获银奖,《“亮身份、当楼长、保平安、护稳定”专项活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紧急支付工作模式》及《“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荣获铜奖。

从今年开始,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此项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次,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为民意识,不断推出系列惠民举措,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全面展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良好风采。

(王思洋)

赤峰市: 紧紧围绕“硬三条” 保护妇女劳动权益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近日,赤峰市人民检察院、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联名致信全市用人单位:用工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行为属违法行为,要求用人单位要掌握以下“硬三条”,不得触碰红线,否则将被依法查处。

联名信中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都对妇女权益保障作了相关规定,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根据人社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规定,各类用人单位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对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限期纠正,对拒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规定,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相关组织、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在这封联名信中,赤峰市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女联合会还强调,一直以来,广大妇女始终是参与经济建设,促进创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劳动权益,是广大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也是有序开展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联名信号号召全市广大用人单位要坚决执行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将落实女职工五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生理期、更年期)保护政策,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保障女职工劳动就业、职业发展、薪酬待遇等权利作为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优化女职工就业、生存、生活环境,促进广大妇女更好地参与经济社会建设。